

关于对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五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

作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提交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，现声明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

我们事前对提交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对担保事项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审阅。

根据经营需要，控股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欧亚车百大楼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欧亚车百）之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超市连锁）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；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商业连锁）、控股子公司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欧亚卖场）、长春欧亚集团欧亚车百大楼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欧亚车百）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0,000 万元、20,000 万元、20,000 万元。

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合计 70,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期限三年，贷款银行应为初次贷款的银行，且后续不得发生变化。

经审议、审阅本次担保事项的有关资料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》提交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终止关联交易并对相关事项进行处理的事前认可声明

我们对提交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终止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〈协议书〉并对相关事项进行处理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对 2018 年 4 月 10 日，长春市汽车城商业总公司（以下简称商业总公司）、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商业连锁）、长春欧亚新生活购物广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欧亚新生活）签订的《终止关联交易并对相关事项进行处理协议书》进行了审核。

经审核上述有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终止商业总公司与商业连锁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签订的《协议书》并对相关事项进行处理，有利于进一步理顺经营权和场地承租权，便于经营管理，保证欧亚新生活经营发展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终止关联交易并对相关事项进行处理的议案》，提交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

